

本招股章程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應在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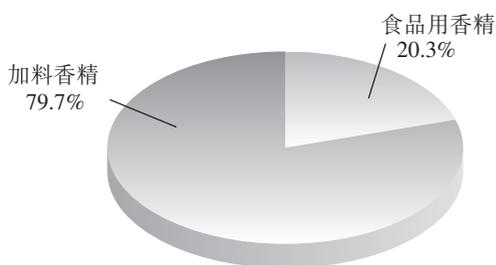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的部份特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在細閱該節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業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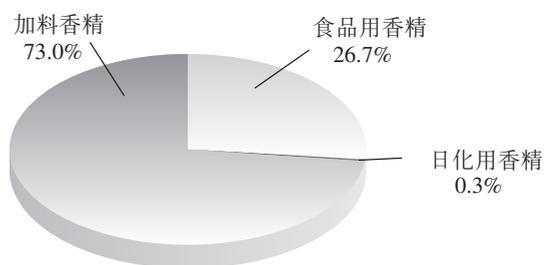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精及香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供其客戶的煙草、食品及各種日用消費產品增添或改善味道或香氣。本集團的產品可增強味道或香氣，因此可改善本集團客戶產品的質量。本集團的香精主要銷售予煙草、飲料、乳製品、醃製食品、小吃及糖果的製造商；而本集團的香料則主要銷售予化妝品、香水、肥皂、衛生用品、護髮用品、止汗劑、清潔劑及空氣清新用品的製造商。本集團的大部份產品乃以「波頓」品牌行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生產及銷售的香精及香料大致上可分為：(i)加料香精；(ii)食品用香精；及(iii)日化用香精。以下所載為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額分析：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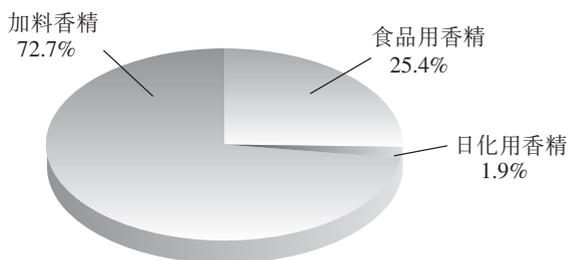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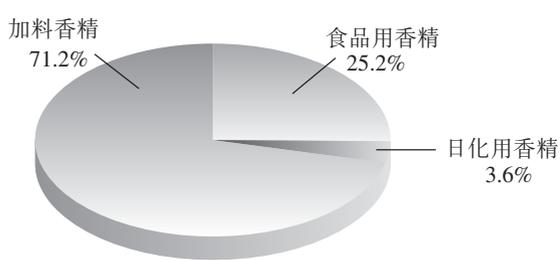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本招股章程概要

董事認為，開發及生產香精香料須結合調味師、調香師及化學研究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天賦才能。本集團自一九九一年起開始在波頓工廠經營綜合生產設施，並擁有一支強大研發隊伍及經驗豐富的調味師，部份更具二十多年業內經驗。

本集團的香精及香料包含按照本集團的調味師及調香師調制的配方加以混和的原料成分。大部份該等化合物均能為使用的消費產品提供香味及香氣(視乎情況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逾兩千種香精及香料化合物，並不時創造新化合物，以配合消費產品的不同特徵和要求。大部份香精及香料化合物乃為本集團的特定客戶度身訂製。香精及香料的要求因客戶而各異。客戶因應他們於中國各銷售地區的潮流趨勢，要求特定味道及氣味的香精及香料。故此，香精及香料的生產屬於一項度身訂造的業務。橙香及薄荷香分別為本集團食品用香精及日化用香精中最受歡迎的香氣及味道。由於加料香精用於改良煙草味道，而非產生特別香味，故並無特定味道或氣味。本集團香精及香料產品的成份包括合成及天然原料。本集團的香精及香料乃以固態及液態銷售，份量可以噸計。由於本集團嚴謹控制產品質量，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已獲多項獎項及認可，包括全國質量信得過食品及全國產品質量監督抽查合格。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在下列方面有別於中國其他香精香料產品生產商：

品牌馳名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冠利達波頓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香精香料已有超過十年的歷史。本集團的大部份香精香料以「波頓」品牌出售。「波頓」品牌在中國是香精香料製造商的馳名品牌。本集團的產品多年來因品質和聲譽獲多項獎項、認證及認可，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認可及獎項」分段。

拼搏且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隊伍

本集團大部分開發香精及香料的專有配方乃由本集團的調味師及調香師按客戶的特別要求度身訂製。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調味師及調香師的知識及經驗是本集團業務成功的基本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8名調味師及5名調香師，他們在擁有分別超過二

十年及四十年業內經驗的兩名總調味師(即為李慶龍先生及肖友檢先生)監督下工作。李慶龍先生為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而肖先生為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彼等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在李慶龍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的研發中心創造新香精及香料配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中心由90多名技術人員組成，他們大部分均持有學士或以上的學位。

強大研發能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由經驗豐富的調味師及調香師組成的強大研發隊伍及設備完善的研發中心。此外，本集團亦與中國的其他機構包括SAAT及CAU及本集團客戶合作開發新香精香料配方以及香精香料新生產技術。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可使本集團推出切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的產品，以維持其市場的競爭力。

可靠的優質產品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成功之道是本集團產品質素的可靠性。本集團已採納中國的國家及行業質量標準作為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質量標準。由於本集團嚴謹控制產品質量，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已獲多項獎項及認可，包括全國質量信得過食品及全國產品質量監督抽查合格。董事相信，取得該項成就有賴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嚴謹品質控制程序及研發中心的專業知識。

按客戶需要度身訂造產品

由於本集團從事種類繁多的香精及香料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無論於售前、銷售中及售後各階段均可提供配合客戶需求的度身訂造產品，包括香料及香精的研發、材料採購及生產。本集團十分重視為客戶開發以客戶為本的服務及為客戶定造解決方案，以提高客戶關係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2,000種香精及香料的配方。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收集的香精及香料成分及其產品系列將有助本集團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配合客戶的多元化產品。

與主要客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已與煙草生產商建立業務關係，包括張家口卷煙廠、頤中烟草(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卷煙廠，以及食品及飲料製造商，包括中國的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已建立的客戶網，本集團可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香精香料行業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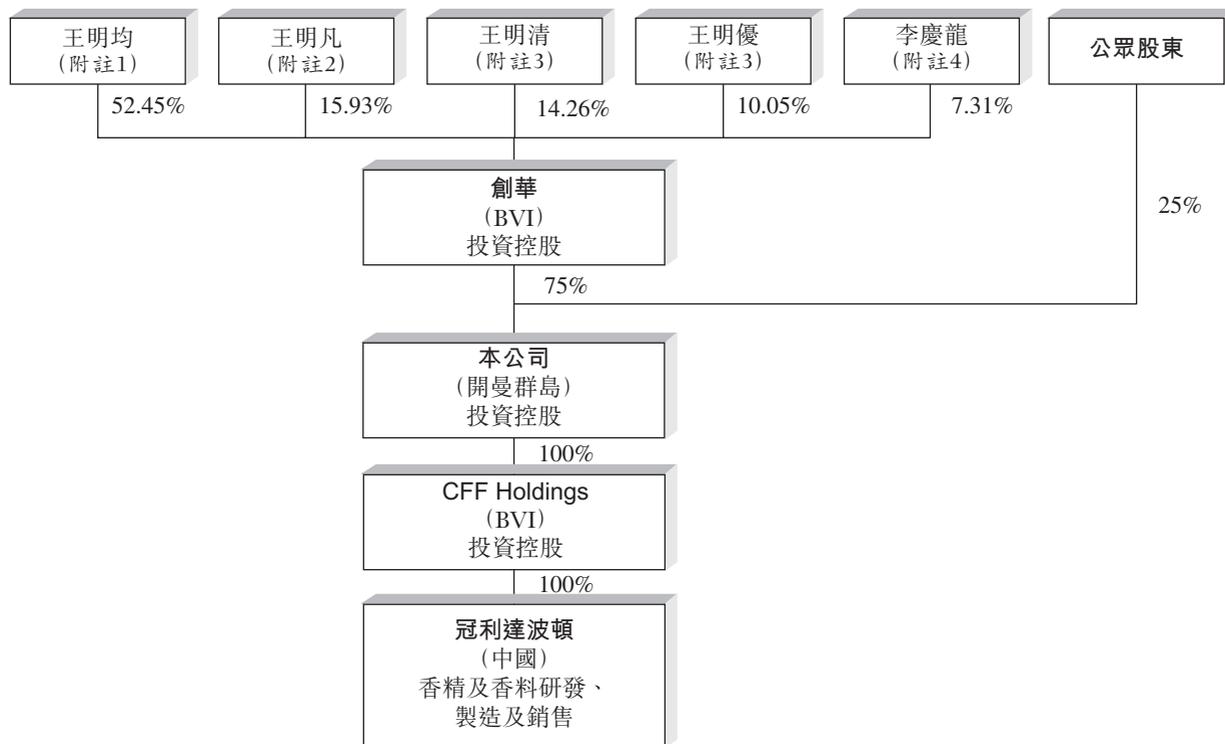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本集團的所有執行董事均於香精及香料行業有約或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尤其是王明凡先生為中國香精香料化妝品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現任中國食品添加劑生產應用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在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中，錢武先生、薛有輝先生、徐靜芳女士及肖友檢先生各人均已於香精及香料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有關該等人士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經驗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披露。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於香精及香料行業的廣泛經驗和專業知識非常重要，並有助本集團維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本招股章程概要

股東及公司架構

下表顯示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王明均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及為王明凡先生、王明清先生和王明優先生的兄弟。
2. 王明凡先生是一名執行董事，並為王明均先生、王明清先生和王明優先生的兄弟。
3. 王明清先生及王明優先生為王明均先生和王明凡先生的兄弟。
4. 李慶龍先生是一名執行董事。

業務策略

本集團主要以本身的「波頓」品牌，加上其技術、生產及企業管理，以提高客戶的產品質素為目標，為中國煙草、食品及日用消費品業提供服務。本集團不斷改善客戶服務，以市場為本，並採用現代技術，務求在每個售前、售中及售後階段，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策略如下：

- **研發：**本集團著重產品創新及技術發展。本集團聘請富有經驗的調味師及調香師，並設有研發中心以便為本集團客戶創造香精及香料產品的新配方。為與進口香精及香料競爭，本集團透過聘請本地熟練的勞工維持低生產成本。
- **產品種類繁多：**本集團開發香精及香料的配方，是供改良客戶產品質素及吸引力，從而激發市場對客戶最終產品的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2,000種香精及香料配方。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收集的香精及香料配方，讓本集團能為客戶(包括煙草、食品及日用消費品的製造商)提供度身訂製的產品。
- **根據客戶的訂單生產：**香精及香料的要求因客戶而異。客戶會根據中國銷售地區的趨勢，於發出訂單時要求特定味道或氣味的香精或香料。故此，生產香精及香料產品是一種度身訂造的服務，本集團只會根據客戶的訂單生產香精及香料。因此，除本集團應用於其他產品的香精香料外，本集團一般只會為本集團的香精香料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董事相信，根據客戶訂單由需求帶動的生產過程，可將經營成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

業務目標

本集團憑藉其研發能力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隊伍，銳意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香精及香料製造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

未來發展計劃及前景

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

除依賴本集團本身的研發能力外，董事相信，一個全面及有效率的分銷網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為關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15個省市均設有銷售代表處。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內，透過為每種產品系列增聘逾30名銷售代表，並將彼等分配至中國的主要省市，包括北京、廣西、廣州、貴陽、海口、合肥、南昌、上海、武漢、義烏及張家口，藉此提高各產品系列的滲透率。此外，本集團亦計劃著手進行與在二零零六年底開展東南亞銷售及分銷網絡有關的可行性研究。視乎該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本集團將設立一家香港代表辦事處，向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具潛力的客戶促銷產品。本集團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0,000,000港元投資於擴展其銷售及分銷網絡。

擴充生產設施

中國經濟增長，中國人民的生活水平亦隨之改善。因此，董事相信，中國人民對較優質的消費產品將有更大需求，包括對各式各樣的日化用香精的需求。隨著個人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的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零售市場的總規模已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34,153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3,950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2.1%。有鑑於市場對較優質消費產品的需求有上升趨勢，本集團認為，市場對一系列優質日用香精(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集團開始進軍中國的日化用香精市場。日化用香精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銷售增加，進一步引證了管理層將其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至日化用香精的決定，乃明智的策略舉措。本集團認為，中國經濟蓬勃，故中國日化用香精市場的發展潛力可觀。董事相信，隨著預期市場對該產品系列以及本集團的加料香精及食品用香精的需求增加，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兩年內全面投產的現有生產廠房將不足以應付未來需求。因此，本集團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0,000,000港元，投資於擴充生產設施，尤其是有關設計及開發日化用香精的生產設施。所得款項主要將於上市日期後兩年內，用於購置波頓工廠內生產加料香精、生產食品用香精的自動化設備，將生產日化用香料分配設備自動化及將加料香精產品包裝設備自動化。由於波頓工廠擴充後將會裝備許多自動化設施，董事相信，不計研發人員，生產人手僅會增加約20人。

擴大產品開發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主要視乎客戶需求而定。為繼續成為中國香精及香料業的主要公司之一，董事認為必須採取主動措施，透過引入各式各樣創新的香精及香料，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喜好，從而帶領香精及香料業的市場趨勢。彼等亦相信，本集團研發隊伍成功開發的獨家新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董事認為，為迎合消費者的喜好，使用天然材料生產香精及香料將成為市場的主要趨勢。本集團計劃開發更多使用天然原料製成的新香精及香料。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在研發如萃取及生物過程等新生產技術方面作出投資，投資金額預計約人民幣20,000,000元。為改善本集團所生產的食品用香精的應用，將採用自動技術生產食物香精，尤其於過濾過程及應用食品用香精方面。食品用香精自動化生產設施的成本約為5,000,000港元。除在本集團研發中心進行研發外，本集團亦將與其他機構或大學攜手開發新配方及技術。有關與其他大學或機構合作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與發展」一段。本集團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其中約25,000,000港元投資於擴大產品開發。

提升研發能力

董事相信，技術創新一直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動力之一，且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事業的長期發展基礎。雖然本集團目前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調味師及調香師帶領的研發隊伍，本集團計劃於其股份在主板上市後三年內增聘超過100名調味師及／或調香師，藉此鞏固其研發中心的實力，及增加研發中心設施。為了確保有足夠的合資格新僱員，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與SAAT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為SAAT的畢業生提供優先可在本集團工作的機會。有關本集團與SAAT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與發展」一段。本集團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其中約10,000,000港元投資於提升其研發能力。

本招股章程概要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營業記錄期間，或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的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而編製。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	106,601	130,331	158,539	62,963	81,685
銷售成本		(40,975)	(49,167)	(54,795)	(22,773)	(29,073)
毛利		65,626	81,164	103,744	40,190	52,612
其他收入		358	872	447	219	158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1,822)	(25,139)	(28,455)	(11,029)	(12,315)
行政開支		(12,014)	(14,828)	(25,351)	(7,268)	(10,729)
經營溢利		32,148	42,069	50,385	22,112	29,726
融資成本		(3,373)	(3,689)	(3,570)	(1,574)	(1,2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775	38,380	46,815	20,538	28,472
所得稅開支		(2,332)	(3,589)	(4,338)	(1,837)	(4,7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443	34,791	42,477	18,701	23,733
股息		42,350	15,300	39,430	20,000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2	0.088	0.116	0.142	0.062	0.079

附註：

1. 銷售收入包括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經抵銷集團內銷售後的貨物銷售額。
2. 於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每股盈利乃根據於各個有關年度／期間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計算，並假設300,000,000股股份已於整個營業記錄期間發行及可供發行，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280,000,000股股份。金額僅供參考用途。

本招股章程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預測股東應佔合併純利^(附註1) 不少於55,000,000港元

預測每股盈利

(a)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2) 約14港仙

(b) 加權平均^(附註3) 18港仙

附註：

- (1) 上述溢利預測是按載於附錄三的基準及假設而編製的。
- (2)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是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股東應佔合併純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而於整個年度期間，共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該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是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股東應佔合併純利計算，並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306,575,000股的基準計算。本計算方法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售股的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1.00港元	按發售價 1.20港元
股份的市值 ^(附註1)	400,000,000港元	480,000,000港元
預測市盈率：		
(a) 備考全面攤薄基準 ^(附註2)	7.1倍	8.6倍
(b) 加權平均基準 ^(附註3)	5.6倍	6.7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46港元	0.51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該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概要

- (2)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市盈率乃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1.00港元及1.20港元按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上市，而於整個年度，共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該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3) 加權平均預測市盈率乃根據發售價1.00港元及1.20港元按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並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306,575,000股的基準計算。本計算方法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調整後，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該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股息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利達波頓分別宣派約人民幣42,400,000元、人民幣15,300,000元、人民幣39,400,000元及零元的股息，派息比率分別約為160.2%、44.0%、92.8%及零%。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主要歸因於以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為主的現有最終股東的熱誠、貢獻及努力。在該等情況下，於營業記錄期間所宣派的約人民幣97,100,000元股息被認為是本公司最終股東所貢獻的努力的回報。董事認為，日後宣派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要、根據香港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其他有關因素。董事預期將不時宣派及／或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總額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40%。自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董事計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實施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假設發售價為1.10港元（本招股章程所示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000,000港元。董事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
-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

本招股章程概要

-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產品開發，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透過擴大本集團研發部門及與SAAT及CAU合作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
- 餘額約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或1.20港元（即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價），則經扣除本公司的所有已付及應付費用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分別約為89,000,000港元及108,000,000港元。董事現時有意將89,000,000港元或108,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所述方式及以相同比例運用。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1.10港元（本招股章程所示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6,5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拓海外市場的分銷網絡，及透過招聘更多專才加盟本集團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可能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倚賴中國市場
- 倚賴煙草行業
- 倚賴主要人員
- 研發
- 有限的知識產權保障
- 過時存貨
- 潛在產品責任索償
- 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法規

本招股章程概要

- 倚賴主要供應商
- 股息政策
- 中國的稅務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
- 科技
- 必須申領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香精及香料產品的執照、證書及許可證的規定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經濟、社會及法律考慮因素
-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 人民幣匯率波動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份的流通性及股價可能波動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 統計資料的可靠性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無法實現

上述風險因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